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6）第 305 号

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6年6月6日下午13时30分在浙江省宁波市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238号杉杉新能源产业基地综合研发中心D区3F多功能厅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聘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公告》”），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的身份和资格进行了核查，见证了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6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出《召开股东大会公告》，《召开股东大会公告》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公告于 2016 年 6 月 6 日下午 13 时 30 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6 日下午 13 时 30 分在浙江省宁波市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 238 号杉杉新能源产业基地综合研发中心 D 区 3F 多功能厅召开，公司董事长庄巍先生因故未能主持会议，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公司董事翁惠萍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据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24,080,5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91%。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23,851,5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88%；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出具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2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本所律师。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均为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表决事项都已在《召开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就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的计票以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出具的表决结果为计算依据。

经合并统计网络投票及现场投票结果后，本次股东大会公布了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同意票 224,075,541 股，反对票

5,00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99.99%）（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含持股 5%）股份的股东之外的中小投资者（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 224,000 股，反对票 5,00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1%）

2、关于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同意票 224,075,541 股，反对票 5,00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99.99%）（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 224,000 股，反对票 5,00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1%）

3、关于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同意票 224,075,541 股，反对票 5,00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99.99%）（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 224,000 股，反对票 5,00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1%）

4、公司关于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同意票 224,075,541 股，反对票 5,00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99.99%）（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 224,000 股，反对票 5,00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1%）

5、公司关于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同意票 224,075,541 股，反对票 5,00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99.99%）（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 224,000 股，反对票 5,00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1%）

6、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票 224,075,541 股，反对票 5,00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99.99%）（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 224,000 股，反对票 5,00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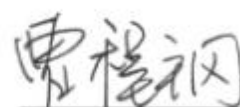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见证律师：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